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5號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芝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14號）及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合併審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偵查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芝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VIVO手機1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楊芝瑱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各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楊芝瑱於民國112年8月5日，在社群軟體Twitter內，以暱稱為「“冬“因愛而恨，“寧“願執著（「營」圖示、咖啡圖示、糖果圖示）」之帳號（ID為：「@ella090822」），公開發布表彰販賣毒品之廣告訊息，欲向不特定人、多數人兜售牟利。適有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而發現上情，遂喬裝買

01 家與楊芝瑱所用之前述帳號聯絡，雙方談定以新臺幣（下
02 同）10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2包。警員隨即以網路銀行轉
03 帳1000元至不知情之林萬權（即楊芝瑱之伴侶）名下LINE B
04 ank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楊芝瑱確認收到價金
05 後，自行包裝毒品咖啡包，復委由不知情之楊○○（即楊芝
06 瑱之女）於112年8月6日20時3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臺南
07 林森店（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以店到店方
08 式，將上開咖啡包寄至全家便利商店員林新員農店（址設彰
09 化縣○○市○○路0段000號）。警員於112年8月11日10時17
10 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員林新員農店領取包裹後，隨即拆
11 封、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上開毒品咖啡包
12 經送鑑定，驗出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楊芝瑱此次
13 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因警員自始欠缺購毒真意而未遂。

14 二、楊芝瑱於112年8月9日12時38分許，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中
15 名為「大富貴」之群組內，使用暱稱為「06多多~營業中」
16 之帳號，對不特定、多數人傳送表彰販賣毒品之廣告訊息。
17 適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情，遂喬裝買家與楊芝
18 瑱所用之前述帳號及暱稱為「冬寧」之微信帳號聯絡，雙方
19 談定以1萬4750元（含運費275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12
20 包。楊芝瑱備妥毒品咖啡包後，於同日17時21分許，前往統
21 一超商民真門市（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前，欲
22 進行毒品咖啡包交易時，在場之警員當場表明身分，於徵得
23 楊芝瑱同意後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
24 包。楊芝瑱此次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因其當場遭逮捕，未
25 完成交易，且警員自始欠缺購毒真意而未遂。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
29 予說明。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楊芝瑱於警詢、偵訊及審理

01 中均坦承認罪（偵17389卷第17-23、111-112頁，警24997卷
02 第5-7頁，偵10014卷第28頁，本院訴465卷第339、345-346
03 頁），且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下列證據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復經證人林○○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5 （偵17389卷第28-30頁），並有Twitter貼文及對話紀錄截
06 圖12張（偵17389卷第33-35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1
07 7389卷第37、38、40頁）；前述LINE Bank帳戶之用戶資料
08 及交易明細（偵17389卷第51、5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偵17389卷第55頁）、車行紀錄（偵17389卷第57-59
10 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偵17389卷第83-84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
12 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295號鑑驗書（偵17389卷第31頁）
13 各1份，以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可資為證。

14 三、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則有被告Telegram個人頁面及Telegr
15 am對話紀錄截圖共7張（警24997卷第8-11頁）、微信對話紀
16 錄截圖5張（警24997卷第11-13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
17 局民興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1份（警24997卷第1頁）、嘉義
18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警2
19 4997卷第20-23、2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19日
20 高市凱醫驗字第806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偵10
21 014卷第37-41頁）、查獲現場照片3張（警24997卷第14
22 頁）、扣案物照片10張（警24997卷第15-19頁），以及扣案
2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可資佐證。

24 四、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每包可獲利50元乙節，業經被告於警
25 詢時供述明確（偵17389卷第19頁），堪認被告係基於營利
26 之意圖，而從事本案犯行。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
2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3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共2罪）。就犯罪事實一所示販

01 毒未遂犯行，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楊○○、物流業者進行毒
02 品交付，為間接正犯。

03 二、被告意圖營利，而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
04 向其洽購毒品之警員，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本案2次販賣
05 第三級毒品犯行均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6 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前述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08 之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9 規定，減輕其刑。本案犯行有前述2種減輕事由，故依刑法
10 第70條規定遞減之。此外，犯罪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而
11 查獲本案毒品來源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偵
12 查佐職務報告（彰化地院訴85卷第45頁）、嘉義縣警察局民
13 雄分局民興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本院訴465卷第167頁）各1
14 份可參。故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具
17 有成癮性，且常做為娛樂性用藥而於年輕人間氾濫使用，足
18 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法律所嚴禁，並
19 為警方所積極查緝。被告明知上情，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
20 罪之禁令，未細思其行為之危害性與嚴重性，竟為求獲利，
21 接洽毒品來源備貨，於短期內，一再利用社群軟體、通訊軟
22 體散布販毒廣告，向不特定多數人兜售毒品咖啡包，本案幸
23 因警員及時發現而查獲，尚未造成毒品擴散，然被告所為仍
24 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自白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審理
25 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
26 465卷第346、347頁），以及被告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
27 健康狀況（參彰院訴85卷第65、87-94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
28 養院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限制加重原則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30 則之法理，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法相似，犯罪之
31 時間僅相差數日，其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以及

01 其上開犯後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考量被告行為時，因需扶養幼
04 子及罹病之母親，且自身經濟狀況不佳，為求快速牟利，而
05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本案各次犯行均因遭警查獲而未遂，
06 未造成毒品散播之危害。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
07 犯行，已有悔悟之意。且其現有正當工作，足認其經此次偵
08 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日後當更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9 虞。本院認為上開所宣告之刑應依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
11 為確實督促被告遵守法秩序，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
12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13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4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
15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16 六、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為被告持以販賣
18 而經警查獲之物，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沒收。另送驗用罄之第三
20 級毒品，客觀上業已滅失，即不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

21 (二)被告在本案各次犯行中，持以與警員聯絡交易毒品事宜之VI
22 VO手機，當屬供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被告於
23 審理中雖供稱上開手機已丟棄（本院訴465卷第347頁），然
24 無證據足認該手機確已滅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諭知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被告在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中，已取得警員以轉帳方式交付
28 之價金1000元，而該筆款項並未歸還警員，亦據被告於審理
29 中陳述在卷（本院465卷第346頁）。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
30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07 法官 鄭諺霓

08 法官 陳盈螢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蕭佩宜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數量 | 鑑定結果 |
|----|-------------------------------------|--------------|
| 1 | 毒品咖啡包2包（外觀為「ENJOY THE MOMENT」淡褐色包裝） |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
| 2 | 毒品咖啡包12包（9包外觀為杏色包裝，3包外觀為黑色包裝） |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